



海棠及泰利颱風災後蕉園復舊措施

一、加強蕉園排水：

颱風帶來豪雨，部份低窪蕉園，仍有積水，應速設法排水，促進新根發育，恢復蕉株生機。

二、處理受害蕉株：

- (一) 幼苗及中株期：倒伏或傾斜植株應在風後儘速扶正，並加以適當培土並壓實根部，保護根系。老舊防風支柱應汰舊換新，以防採收期因果串增重再次折倒。高度達中株以上之蕉株折斷時，應將母株自假莖折斷處切除，選留植株基部最大吸芽苗一株，促其生長，並剷除其餘吸芽。約 1 公尺高之蕉株折彎者，可在折彎處切一傷口，使其新葉長出。正常之蕉株，應保留受風折斷或下垂之葉片，促進蕉株恢復正常發育。
- (二) 抽穗期：如蕉株已抽穗結果，但僅部分葉柄折斷、葉片破裂者，應斟酌疏果 1~3 把，保留 6~7 把。
- (三) 接近採收期之果房保護措施：整株倒伏或折斷，且蕉果熟度已達 5、6 分時，蕉果上方應覆蓋蕉株，以免發生日燒，下垂至地面之果串下方需襯墊蕉葉，避免與土壤接觸。

三、合理施用肥料：

蕉株已屆花芽分化期者，不必刻意多施肥料，仍按全年施用 1.5~2.0 公斤四號複合肥料之標準即可，每株每次之施肥量約 200 至 300 公克，每 2 至 3 週施肥 1 次。

四、加強清園工作：

風後折斷殘株應儘快清理，倒伏無用蕉株，以鋤切斷為碎塊，促其腐化，以免象鼻蟲危害。同時於葉柄與假莖交會處，施用加保扶粒劑，防治象鼻蟲。

五、加強葉部病害防治：

風災後儘速採用下列系統性藥劑配方（每公頃 24.9% 待克利乳劑 0.3 公升，加水稀釋至 30 公升。每隔 3 週施藥 1 次。），立即進行葉部黑星病及葉斑病防治。